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芬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45,590,199.07	3,219,870,180.34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0,809,895.07	2,642,217,692.47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9	7.73	0.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8,036.14	-682,048,873.09	7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2.00	77.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678,894.02	19,387,440.78	2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2,202.60	14,304,632.86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9,238.48	-2,556,762.21	55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57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0419	2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0419	2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10	5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83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672,410.1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37,654.71	
合计	7,012,964.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8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19.995		质押	6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2.14		未知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1.80		未知	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4,524,360	1.32		未知	0	未知
兴宁市揽秀实业有限公司	3,908,499	1.14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4,243	1.1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076	1.03		未知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4,600	1.03		未知	0	未知
黄浪涛	3,511,548	1.03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30,000	0.89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333,04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人民币普通股	7,315,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4,524,360	人民币普通股	4,524,360
兴宁市揽秀实业有限公司	3,908,499	人民币普通股	3,908,4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4,243	人民币普通股	3,774,243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076	人民币普通股	3,535,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600
黄浪涛	3,511,548	人民币普通股	3,511,5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2,987,117.61	38,053,297.29	-39.59
预付账款	4,074,512.81	15,180,202.45	-73.16
应收利息		1,516,626.22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00,000.00	57,000,000.00	-63.51
投资性房地产	65,121,516.29	85,252,722.12	-23.61
固定资产	54,008,544.98	37,697,363.62	43.27
在建工程	3,346,792.43	2,497,543.61	34.00
应付账款	26,602,684.32	21,043,987.91	726.41
应付利息	348,360.28		-100.00

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减少39.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贸易款项及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73.1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贸易款项减少及上年度预付款购买的物资到货所致;

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上年度末预提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63.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回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23.6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结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43.27%,主要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结束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加34.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承建仓库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26.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付贸易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3.1.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678,894.02	19,387,440.78	264.56
营业成本	36,795,866.22	1,475,284.76	2,39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284.80	1,290,374.64	48.66
财务费用	2,506,018.33	-441,036.70	667.98
营业外收入	261,897.16	6,390,922.02	-95.90
营业外支出	583,688.45		100.00
所得税费用	6,269,914.57	5,042,744.28	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2,202.60	14,304,632.86	29.97
少数股东损益	-148,291.60	428,339.49	-134.62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64.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增加及收到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394.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8.6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增加,相应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7.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5.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转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9.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34.6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下降,计入少数股东的损益减少所致。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8,036.14	-682,048,873.09	7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9,317.02	464,801,678.70	-7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460.56	192,000,000.00	-1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7.8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0.0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比上年同期收回的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1.4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而本报告期没有该项收入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股票13,36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9,99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经实施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 14.97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3,360.0501万股,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4,943.2265万股股票,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认购5,480.7214万股、2,936.1022万股股票。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61号),并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61号)后,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58号)。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告临2016-013号)。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国证监会仍在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中。

2.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1.5亿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按照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决议精神,为有利于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为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协议书》将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事项仍在推进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在不对广东明珠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广东明珠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珠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损害广东明珠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除投资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其他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除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广东明珠股份(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来控制的公司/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广东明珠,并将该商业机会或投资让予广东明珠。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广东明珠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前,本公司承诺不再增加对外委托贷款的总额度,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以各种方式间接用于委托贷款。	承诺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	否	是		
	其他	张伟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具体以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额为准;担保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承诺时间为2015年12月18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东明珠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4.97元/股(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权事项调整)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股份总数发生调整,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5万元的范围内由广东明珠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公司认购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承诺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公司认购的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详见公告:临2015-026号)。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广东明珠"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广东明珠"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5年9月2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先生
日期	2016-04-20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德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007,525.51	179,663,540.18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60,483.93	17,341,259.88	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53,499.49	17,296,365.64	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16,618.05	-52,009,892.81	-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9	-6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5.26%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7,039,581.57	997,775,907.97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2,024,931.60	714,764,447.67	1.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20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761.96	
合计	706,984.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52.50%	126,000,000	126,000,000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5%	19,800,000	19,800,000		
青岛世纪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8,000,000	18,000,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75%	9,000,000	9,000,00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3,081,600	3,081,6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2,678,400	2,678,40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刘文金	其他	0.83%	2,000,100			
山东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440,000	1,440,000		
孙煜	境内自然人	0.38%	913,300			
梁惠仪	境内自然人	0.38%	903,61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刘文金	2,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00
孙煜	9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300
梁惠仪	903,615	人民币普通股	903,61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7,200
胡南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钱定清	5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200
黄新磊	557,098	人民币普通股	557,098
安德勤	4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300
辛亮	3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00
刘玉林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持有公司7.50%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新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梁惠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3,61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7.28%,主要系3月份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3、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4.03%,主要系报告期采购业务量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35.10%,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业务增加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6、股本较年初增加200.00%,主要系报告期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7、资本公积较年初减少41.46%,主要系报告期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41.81%,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3.27%,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偿还银行贷款和贴现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0.46%,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475.64%,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42%,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4.13%,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和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44.54%,主要系支付募投项目基建款和采购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785.49%,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648.45万元,用于收购青岛益肯药用胶囊有限公司100%股权、空心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目前,该项目正在持续推动中。	2016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爱国;徐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王爱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其离职或辞免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任期届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青岛世纪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世纪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世纪星承诺发生动诺6个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新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新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纪元尚;李京好;周兴;陈广龙;刘燕;李慧颖	股份限售承诺	纪元尚、周兴、李京好、陈广龙、刘燕和李慧颖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世纪星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世纪星新回购其持有的世纪星新的股权;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星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其离职或辞免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30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山东中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6月30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徐波;陈广龙;纪元尚;李慧颖;李京好;刘燕;周兴	股份减持承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我们作为国恩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青岛世纪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拟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世纪星新回购本人持有的世纪星新的股权。2.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所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星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或辞免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30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王爱国	股份减持承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王爱国直接持有国恩科技70%的股份,作为国恩科技的控股股东,王爱国对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票的转让价格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作为国恩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最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国恩科技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经营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国恩科技股份。2.减持股份的比例: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书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满足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定情形下,本人在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限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离限售期满后第13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在公